收　養　同　意　書

茲徵得監護人(生父：　　、生母：　　)之同意，志願為（日本、中華民國）人　　之養子女　，自收養之日起，當遵照法律規定，履行養親與養子女間之一切權利與義務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被收養人姓　　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

現 住 所：

被收養人之監護人：

生父 姓　　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

現 住 所：

生母 姓　　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

現 住 所：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